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5,084,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7 号）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融智”）、林宁等 20 名交易对方发行 316,985,827 股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95.77%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761,442,461 股增加至 2,078,428,28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股)	锁定期
1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51,946,496	至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业务履行完毕
2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84,337	
3	林宁	14,457,831	
4	其他 17 名发行对象	205,497,163	12 个月
	合计	316,985,827	



1、万达投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 51,946,496 股股份已全部注销用于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上述股份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1,367,178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4号）核准，公司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196,050,866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74,479,154 股。

2、鉴于万达影视 2019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已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方万达投资和莘县融智累计补偿股份 162,700,446 股，由公司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并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111,778,708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业绩补偿承诺	1、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李宁承诺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业绩承诺变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69 亿元、12.74 亿元。 2、如万达影视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股份限售承诺	1、根据 2021 年 5 月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莘县融智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期结束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根据 2023 年 7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莘县融智将以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承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承诺在业绩补偿完成之前自愿锁定全部股份。
质押股份承诺	1、不会通过质押股份逃避其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有需要对外负担债务、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其承诺将事先征求上市公司同意，并向质权人明确其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安排，提示如出现需其承担补偿义务时，所质押股份应优先用于其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以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的实施不受影响。 2、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莘县融智将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1、为保障业绩补偿履行，万达投资与莘县融智于2023年7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万达投资向莘县融智转让公司股份177,352,994股，转让完成后莘县融智持有公司股份222,437,331股。莘县融智承诺将以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承诺在业绩补偿完成之前自愿锁定全部股份。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莘县融智本次应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67,590,102股已于2025年1月13日回购注销完毕。注销完成后，莘县融智持有公司股份154,847,229股，其中限售股份45,084,337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5,084,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84,337	45,084,337	2.13%

5、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71,477,615	3.38%	-45,084,337	26,393,278	1.25%
无限售流通股	2,040,301,093	96.62%	+45,084,337	2,085,385,430	98.75%
总股本	2,111,778,708	100.00%	0	2,111,778,708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